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更新公告

有關北京北建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就轉讓待售權益一事簽署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交易，賣方已按買賣協議約定收取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人民幣796,108,704元。就出售公司的開發建設過程中，北京市朝陽區園林局(「朝陽區園林局」)要求出售公司就6.3萬平方米的用地補辦林地徵佔變更手續及需補繳總計人民幣37,868,771.40元(含森林植被恢復費人民幣37,829,400.00元及罰金人民幣39,371.40元)的林地徵地補償費(「該補償費」)。

因此，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約定，要求賣方(本集團持有82.24%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承擔該補償費。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買方及賣方就該補償費事項簽署有關北京北建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詳細內容如下：

- (1) 買方及賣方一致同意，賣方原持有出售公司待售權益期間，朝陽區園林局並未要求賣方或出售公司支付該補償費，且賣方對出售公司需支付該補償費並不知情，即賣方並不存在違反買賣協議的約定，亦不存在刻意隱瞞該補償費的違約情形。
- (2) 鑒於該補償費直接影響待售權益的價值及基於買賣協議約定的原則，買方及賣方同意調整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
- (3) 買方考慮到該補償費並非賣方刻意隱瞞及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同意自行承擔該補償費的50%。因此，買方及賣方一致同意對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調減人民幣18,934,385.70元(「**調減代價**」)，即由原代價人民幣796,108,704元調整為人民幣777,174,318.30元，並於補充協議簽署後10日內，向買方支付全數調減代價。
- (4) 雙方進一步確認，除上述約定的情形外，在賣方按本補充協議約定向買方退還調減代價後，任何一方均不會再因出售公司的補辦林地徵佔變更手續及相應補繳費用事宜向另一方主張調整股權轉讓價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經營情況一切正常，財務狀況穩健，流動性充裕，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議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蕭健偉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趙剛先生、謝文杰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